**[WHERE'S ASTRO BOT] 社交分享活動 條款及細則**

任何參與或希望參與**[WHERE'S ASTRO BOT] 社交分享**活動("**本推廣**")的人，在本條款及細則中稱為"**參加者**"。參與本推廣，即構成參加者完全和無條件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1. 推廣**

本推廣是由-索尼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849553) 主辦 ("**主辦單位**")。

**2. 推廣期**

本推廣由香港時間 2024 年 9 月 6 日 12 時 00 分開始，至香港時間 2024 年 9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結束("**推廣期**")。所有時間都是以主辦單位伺服器的香港時間為準。來自香港以外參加本推廣的參加者，請務必確認其參與國家/地區對應的當地時間。

**3. 參加資格**

本推廣僅開放予推廣期開始時符合以下資格要求的參加者參加：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i) 香港合法居民；及 (ii) 參加時年滿十八(18)歲法定成年人；或 (iii) 參加時未滿十八(18)歲未成年人*

**註：*若任何人在推廣期開始時尚未達到香港的法定成年年齡，(i) 需獲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允許，才可參與本推廣；及 (ii)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代表其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可以要求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允許及同意的書面證明，以作為對未滿法定成年年齡之人頒發獎品的條件。

b. **除外對象**：主辦單位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廣告及推廣代理(統稱為"**推廣機構**")的員工及其直系家庭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各自的配偶和與其有繼親關係者，無論他們居住在何處)和居住在同一家庭中無論是否有親屬關係的每個成員，均無資格參加本推廣或獲得任何獎品。若適用的相關法律禁止或限制，則此段落無效。

**4. 參加辦法**

a. 欲參與本推廣，參加者在推廣期間內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A. 參加者必須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上關注 @playstationhk

B. 參加者必須於 PlayStation Hong Kong 的官方 Facebook 或 Instagram 裡，透過 **[WHERE'S ASTRO BOT] 社交分享**活動帖子，完成填寫網上表格參加活動，包括：

- 於 PlayStation HK 社交媒體發佈的「Where's Astro Bot」圖片中找出「ASTRO」並截圖，於截圖上將「ASTRO」圈出/標示出來及透過表格裡上載圖片
- 回答多項選擇題：「你總共找出多少位如下圖的 VIP BOTS (機器人) 登場呢？」
- 回答開放式問題：「你會優先考慮拯救那一隻於《ASTRO BOT》的 VIP 角色，原因是？」

連同個人資料, 如 Facebook/Instagram 用戶名稱, 個人全名及電郵地址等一併提交表格

b. 參加者不得 (i) 在提交後更改用於提交參加內容的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或 (ii) 使用多於一個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或多重身分。

c. 為本推廣之目的，主辦單位可能使用參加者參加活動時使用的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透過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的私人訊息直接聯絡參加者。從參加者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僅可用於本推廣。

d. 透過參與本推廣並發布和提交參加內容，(i) 參加者授權並同意允許主辦單位及其關聯公司將來在其他社交媒體或營銷材料中以匿名方式使用、編輯或分享其參加內容，無需向參加者支付任何費用或事先通知(特此了解，這不構成參加者在未確認"選擇加入"的情形下同意接受任何直接營銷)，且參加者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對參加內容所具有的精神權利(若法律不允許放棄精神權利，則參加者就其參加內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精神權利的行使權利)；及 (ii) 參加者同意，如果其參加內容涉及第三方的權利，參加者應自行負責事先向該第三方徵得明確且不含糊的同意，該參加內容在本推廣中方才有效。

e. 參加者需要提供正確的資料。若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參加者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且不另行通知。若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參加者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或者任何參加內容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或被認為是質素低劣、不完整、難以辨認、難以理解、誤導、欺騙、誹謗或基於其他原因主辦單位認為不適當，主辦單位保留不另行通知即取消該參加者的參與和參加內容，及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f. **重要提示**：如果參加者透過手機參加本推廣，可能會被收取訊息和數據的傳輸費用。參加者應查詢其流動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方法。使用手機不是參加或獲得本推廣獎品的必要條件。

**5. 得獎標準**

**選項：由最佳參加內容獲得獎品**

a. 主辦單位評選出 10 名最佳參加留言內容的得獎者，頒發以下獎品(“**獎品**”)：

| **獎品等級** | **獎品說明** | **獎品數量** |
|---|---|---|
| 頭獎 (1 名) | 《宇宙機器人》限量版 DualSense 無線控制器及《宇宙機器人》禮品套裝 (1 貼紙包 & 1 造型咕啞) 及 PS5《宇宙機器人》遊戲代碼 | 得獎者獲得 1 套 |
| 優秀獎 (2-10 名) | 《宇宙機器人》禮品套裝 (1 貼紙包 & 1 造型咕啞) 及 PS5《宇宙機器人》遊戲代碼 | 每名得獎者均獲得 1 套 |

b. **參加限制**：同一個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可提交多個參加內容，但主辦單位只會對參加者提交的其中一個參加內容(如果同一位參加者提交多個參加內容)進行評選。如果主辦單位發現或有理由懷疑一名參加者使用多個身分參與本推廣，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該參加者資格的權利，且該參加者將無資格獲得本推廣任何獎品。

c. 所有得獎者將會在香港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在 PlayStation 香港官方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PlayStationHK) 或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playstationhk/) 帳號上公告。

**6. 如何領取獎品**

a. 主辦單位將會在香港時間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私訊直接通知所有潛在得獎者。

b. 如果一位潛在得獎者未能在通知日的 14 日內回覆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可能會導致該得獎者失去領取獎品的權利，而且若時間允許，獎品可能會被頒發給另一位得獎者。

若一位潛在得獎者被取消資格，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或本條款及細則，或是拒絕接受獎品，則獎品將被沒收。獎品被沒收後，可能會被頒發給另一位得獎者。若主辦單位在真誠嘗試後無法頒發或交付獎品，事後不另行補發。得獎者拒絕接受的獎品部分將被沒收。

c. 獎品適用的所有聯邦、州、國家和地方稅金，由得獎者自負繳納責任。除此之外，所有其他未在此明確列出的費用和開支，均由得獎者自行負責。獎品只會頒發給已通過主辦單位資格驗證的得獎者。

d. 主辦單位會如上所述或另外依照法律規定，嘗試通知每一位潛在得獎者，但主辦單位對任何未能送達的訊息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得獎者的私隱或垃圾郵件篩選設定將任何推廣訊息或電子郵件(包括得獎者通知訊息或電子郵件)轉移到垃圾郵件或垃圾文件夾而未收到的訊息或電子郵件。

e. 主辦單位將盡力在 2024 年 10 月 31 或之前將獎品送到得獎者在香港本地地址(不得使用郵政信箱)。未領取、未兌換或無法送達而被退回的獎品概不補發或重新發送。主辦單位不對因任何原因而延遲頒發或交付獎品負責。若收到獎品後發生遺失、失竊或損壞，概不補發。

f. 獎品不可轉讓，且不允許替換、交換或兌換為等值現金，但主辦單位有權在獎品無法取得或不可抗力情況下替換為等值或更高價值的獎品。

**7. 責任限制**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以任何方式限制主辦單位對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因其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或任何其他在法律上不得排除或限制的責**

任。

除前述事項外，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推廣機構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附屬公司、代表、顧問、承辦商、法律顧問、廣告、公關、推廣、執行和市場策劃代理、網頁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股東、員工、代表、指定人及代理人(統稱為"**獲豁免人士**")承擔的責任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 元。

本條款的責任限制適用於獲豁免人士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或者與其相關的各種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約、侵權(包含疏忽)、失實陳述或其他責任。
舉例說明，本條款適用於因以下事件(以下並非詳盡列舉)而引起或者與其相關的任何責任：

a. 電子郵件/短訊通知或實體郵件的遺失、延誤、不完整、失竊、誤寄、郵資不足或無法遞送；
b. 任何電腦、電話、衛星、纜線、網絡、電子或互聯網硬件或軟件故障、失效、連線或可用性；
c. 亂碼、損壞或混亂的傳輸、服務供應商/網絡可存取性、可用性或交通擠塞；
d. 任何技術性、機械性、印刷或排版或其他錯誤；
e. 註冊資訊的不正確或不準確擷取，或任何此類資訊的未能擷取或遺失；
f. 與本推廣有關的任何錯誤、遺漏、妨礙、刪除、缺陷、運作或傳輸延誤、通訊線路故障、技術性錯誤、失竊或破壞或未經授權存取；
g. 任何與參與本推廣及/或接受獎品有關或其引起的任何人的電腦傷害或損壞；
h. 參加內容的延誤、偽造、遺失、誤置、誤寄、篡改、不完整、刪除、損壞、錯亂或其他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的情形；
i. 任何未答覆或無法送達的得獎者通知；
j. 本推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活動及項目，以及參加者的參加內容或者參與或未能參與本推廣；
k. 違反或侵害任何私隱權或知識產權；
l. 與獎品(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有關的接受、出席、領受、相關旅行交通、參與、交付、遞送、持有、缺陷、使用、未使用、不當使用、無法使用、遺失、損壞、毀壞、使用時的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
m. 獎品(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變更；
n. 人為錯誤；
o. 任何獲豁免人士的任何錯誤、疏忽或未經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

p. 獎品(或其任何元素)的遺失、延誤、失竊、誤寄、損壞或毀壞；

q. 參加者的疏忽、蓄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r. 本推廣的取消、終止、修改及/或暫停；

s. 得獎者的評選。

如因任何理由而令本推廣無法如預期進行(無論是否由於政府管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推廣(除非該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被核發牌(執)照/許可證的主管當局或其他政府當局或相關法規禁止)及/或繼續進行本推廣，包括以其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選出得獎者，並包括由該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前收到的合格參加內容中選出得獎者。在任何情況下，頒發的獎品數額均不會多於本條款及細則所列的數額。如因技術性、排版、機械性、行政、印刷、製作、電腦或其他錯誤導致得獎者人數多於本條款及細則所列的數額，則會在潛在得獎者中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得獎者。

**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前提下，以及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形下，本推廣包括獎品在內的一切物品均按"原樣"提供，沒有任何形式的明訂或隱含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或無侵權的隱含保證**。

**8. 爭議解決**

a. **本推廣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之規範，並應與其解釋一致。如由於或就有關本推廣發生任何爭議或申索，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為專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

**9. 私隱權**

本推廣相關範圍內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會依據主辦單位的個人私隱政策收集和處理，其內容可參見 https://www.playstation.com/legal/privacy-policy/。主辦單位可能與推廣合作夥伴分享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使前述合作夥伴得以協助主辦單位執行本推廣相關事宜及頒發獎品。參加者參與本推廣，即表示其確認了解主辦單位個人私隱政策條款內容，並同意其個人資料得依主辦單位的個人私隱政策條款及本條款及細則進行收集和處理(特此了解，前述同意並不構成在未確認"選擇加入"的情形下同意接受任何直接營銷)。

參加者有權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但若在本推廣結束前要求刪除，可能會使參加者失去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如果參加者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含有虛假、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內容，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加者參加本推廣資格的權利。

**10. 宣傳權**

每位得獎者同意允許主辦單位及獲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人士使用(但僅限於在主辦單位執行本推廣及遵循與公布得獎者資料有關的規定而必要之範圍)其於本推廣相關範圍內提供的姓名、地址(城市、州/國)、個人經歷、肖像、線上 ID、虛擬替身/個人造型、照片及其他資訊和內容，以作推廣、交易、商業、廣告及宣傳用途，並得在全世界所有媒體(介)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及互聯網，而無需另行通知參加者或徵求參加者的審核或同意，亦無需支付額外報酬；但若為法律禁止，則不包括在內，且特此了解，上述得獎者並未在未確認"選擇加入"的情形下同意接受任何直接營銷。儘管有上述條文，每位得獎者隨時有權通知主辦單位，撤銷其在本段作出的同意。得獎者確認，若其撤銷此同意，不會因而影響主辦單位在法律要求的情形下應公布得獎者資料的義務。

**11. 一般條款**

任何試圖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述以外方式參與本推廣均屬無效。如發現或懷疑(由主辦單位自行基於酌情決定權認定)任何參加者破壞本推廣的運作，行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行為違反運動精神或意圖妨礙本推廣的正常運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該參加者資格的權利。如果發現有人使用或試圖使用多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居住地址、多個身分、IP 位址、使用代理伺服器或類似方法進行多次註冊，此人的所有參加內容均會被宣布無效，並且該人亦不會獲頒其原本可能有權領取的任何獎品。任何試圖以使用機器人、自動化程式、巨集程式、程式化、第三方或類似方法參與本推廣的行為均屬無效，並會因而讓使用此類方法的個人失去資格。參加者及/或潛在得獎者可能會被要求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的身分和資格證明。如果得獎者的身分存有爭議，得獎的參加內容將被宣布是由該參加內容的相關註冊表上所提交電子郵件地址的授權帳號持有人所作。"授權帳號持有人"是指負責為所提交電子郵件地址相關網域分配電子郵件地址的互聯網存取供應商、網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組織(如企業、教育機構)分配給電子郵件地址的自然人。每位參加者均可能被要求出示其為授權帳號持有人的證明。

請注意：任何試圖蓄意破壞任何網站或妨礙本推廣正當運作的行為，均屬違反刑事和民事法律的行為。如有此類行為，主辦單位保留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任何此類行為的責任人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辦法的權利。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其中任何字詞、詞組、子句、句子或其他組成部分，因任何原因而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則應修改或刪除該條文或部分，以使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文有效且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獎品文件中任何條文的無效或不可執行性，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文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參加者無權修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如未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並不構成對該條文的拋棄，該條文仍具有完整的效力和作用。所有提交的參加內容及/或材料均成為主辦單位的財產，不會退還；但若前述條文依相關法律屬於無效，每位參加者同意就其提交的參加內容及/或材料放棄其版權(包括精神權利)的行使權利，使主辦單位得以正當使用該內容(包括用以創作衍生作品以及在其衍生作品中使用)。如果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推廣細節與任何宣傳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電視和印刷廣告、宣傳包裝和其他宣傳媒體)中的推廣細節有任何衝突，應以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推廣細節為準。

如果對於得獎者的認定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且主辦單位的決定在此方面為最終決定。